

关岭自治县1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安市公资交(地)字告[2018]44号

经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受关岭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委托,贵州安顺大正拍卖有限公司对位于顶云街道办事处顶营司城垣城综合商业步行街剩余1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关索街道办事处移动公司旁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标的数量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规模(m ²)				
14宗	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办事处顶营司城垣城综合商业步行街	每宗宗地面积详见拍卖资料	住宅(兼容商业)		详见 关建规条通字(2015)第39、40、41、42、43、44、45、56、77、79、84、85、91、92号		商业40年住宅70年	详见“拍卖资料”	详见“拍卖资料”	详见“拍卖资料”	详见“拍卖资料”
1宗	关索街道办事处移动公司旁	315.73	住宅(兼容商业)		详见 关建规条通字(2018)62号		商业40年住宅70年	62	31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一)本次出让地块共计15个小地块,地块宗地四至界限清楚,且已征收为国有,土地用途设定为商业、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
(二)参加竞买者在报名时需交纳竞买保证金,各小地块需交纳的保证金数额详见“拍卖资料”,各地块竞买成交

后,竞得人须在30日内付清成交价款。
(三)买受人需按规定交纳土地拍卖佣金、契税及相关税费,土地评估费、测量费也由买受人承担。县国土资源局必须在买受人足额缴清支付完上述费用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四)买受人必须按照地块对应的关岭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5关建规条通字第39、40、41、42、43、44、45、56、77、79、84、85、91、92号、关建规条通字(2018)62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五)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买受人必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3年内竣工。若出现土地闲置问题,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拍卖出让成交后的相关事宜
地块拍卖成交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买受人需按《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09〕236号)文件规定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出让地块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支付。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注:凡违法违规用地,未接受处理或尚在处理中及欠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规定按时开工和竣工的、被银行系统列入“黑名单”的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申请人报名时须签订保证金承诺书,单位报名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书。

2、企业法人竞买,须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报名的,还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本人居民身份证;公民个人竞买,须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买受人。
六、本次拍卖出让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资料。凡有意竞买者,可于2018年11月9日后到贵州安顺大正拍卖有限公司购买拍卖资料。(注:工作日内)
地块的拍卖时间及报名交纳保证金和竞买资格审查时间如下表:

七、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及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具备申请条件,贵州安顺大正拍卖有限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拍卖活动。
报名地点:关岭县国土资源局(顶云街道办事处电商产业园B栋三楼)
贵州安顺大正拍卖有限公司(安顺市新天地二区红路灯十字路口)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0851-33233038 37223323
18508531919
联系人:李沛 潘方瑞
户名:贵州安顺大正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龙青路支行
帐号:0315 0019 0000 0226

申请报名时间(2018年)	交纳保证金及提交报名申请材料截止时间(2018年)	竞买资格审查时间(2018年)	拍卖时间(2018年)	拍卖地点
11月9日至11月28日	11月28日下午17:00时	11月29日上午12:00时前	11月29日下午14:00时	关岭县国土资源局会议室(备用:工贸局大会议室)

贵州安顺大正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安顺市城乡规划局关于青溪雅郡地下车库方案调整的批前公示

安顺市青溪雅郡地下车库由安顺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西秀区东二环路,该项目规划方案2012年2月在我局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年10月,建设单位向我局申请该项目地下车库规划竣工认可,因建设单位将地下车库的车位、酒店设备用房、消防控制室、风机房等进行了调整,2018年10月12日经我局第40期建设项目审批专题会议审查,将调整内容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原则同意调整。

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地下车库车位及酒店设备用房调整明细:由于报规时原设计未考虑酒店功能用房设置,现酒店深化设计后,需增设部份功能设备用房,将原地下室东南角(2轴至19轴A至H轴)地下车位84个(含3号配电室)取消,调整为酒店地下设备用房。为满足地下车位原审批数量,在地下新增设部分车位,将原有部分车位调整为子母车位,调整后车位数量为615(含地上)个,调整后车位数量为678(含地上)个(1个子母车位计算为2个车位)。

(二)消防控制室调整明细:地下室原审批图示消防控制室位于地下室靠水泵房边,现根据消

防部门要求,将地下室消防控制室调整至地面5号楼北侧。

(三)风机房调整明细:地下室原审批图示排风井边设置风机房,由于原设计为卧式排风机,因消防规范要求调整为立式排风机组,取消原风机房。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对该项目调整方案予以公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请于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通讯方式)反映至安顺市规划局(联系电话:0851-33524886,邮寄地址:安顺市西秀区东山路7号市城乡规划局;邮编:561000)

公示时间:2018年11月9日-11月19日(7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51-33524886

联系人:谢军

公示方式:现场、网站和报纸

详情请登录安顺市城乡规划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ghjanshun.gov.cn)

安顺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11月8日

安顺市中医院环境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位于安顺市中医院内,由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建设内容:院区景观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及整个院区“白改黑”工程

计价方式:按贵州省2016年相关定额计价

建设工期:60天。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18:00

报名地点:安顺市虹山湖路42号百灵希尔顿财富中心19楼安顺

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

咨询电话:33608660

安顺市城乡规划局关于中隆盛达健康城·康城壹品项目飘窗调整公示

中隆盛达健康城·康城壹品项目由安顺中隆盛达达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位置在开发区机场路与纬六路交叉口东南角。2017年9月和2018年2月,我局分别办理了该项目1号、2号、3号、5号、6号、8号、9号、12号、15号、16号、18号、19号、20号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现建设单位为完善住宅飘窗使用功能,申请对该项目1号、2号、3号、5号、6号、8号、9号、12号、15号、16号、18号、19号、20号楼飘窗调

整,原飘窗高度为1.5m,与地面高差为0.9m,调整后飘窗高度为2.15m,与地面高差为0.45m。2018年10月,经我局第40期建设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研究,拟同意该项目飘窗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调整进行公示,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通讯方式)反映至安顺市规划局(邮寄地址:安顺市西秀区东

山路7号市城乡规划局;邮编:561000)。

公示时间:2018年11月9日-11月19日,7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51-33283625

联系人:张堂豫

公示方式:现场、网站和报纸

详情请登录安顺市城乡规划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ghjanshun.gov.cn)

安顺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11月9日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自2006年8月成立“审计举报办公室”以来,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造成或可能造成开发银行支持领域内国有资产、国民资产损失和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项目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客户、经营、财务、项目等信息或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

(二)开发银行客户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挪用、非法占用、私分和转移项目资金,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以及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或恶意转移抵押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企业利用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提供虚假担保,以及恶意转移抵押物等行为。

(五)其他侵害开发银行权益和危害开发银行资产安全

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举报人反映或举报可以署名或匿名,但为尽快了解更详细情况以启动调查程序并及时反馈有关处理结果,提倡举报人实名举报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开发银行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依法给予保密。举报人请不要重复举报。

四、奖励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且避免或挽回开发银行资产损失的,开发银行将视具体情况给予举报人奖励。

五、受理联系方式

1.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6号国家开发银行 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电子邮件:jubao@cdb.com.cn

2.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综合楼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举报办)(邮编:550003)

电话:0851-88651464

电子邮件:jubao.zy@cdb.cn

六、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2018年11月9日